

公司代码：688031

公司简称：星环科技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2024 年度，公司见证了 AIGC 时代下应用构建方式的变革，战略定位从数字基础设施提供商全面升级为 AI 基础设施企业。通过深度整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产品和技術，为企业高效构建 AI 基础设施，全面赋能金融、政府、能源、电信等多个行业进行数智化转型和业务范式创新。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面向领域众多，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覆盖包括金融、政府、电信、能源等多个行业。2024 年度，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各类 CPU、GPU、操作系统、整机和硬件厂商进行产品适配和性能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创新性投入，紧扣“为企业高效构建 AI 基础设施”这一主题，顺应行业新技术，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对“大数据和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三大产品线进行持续升级迭代。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销售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尚不能完全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投入。2024 年度，公司积极克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紧抓行业信创和数字化转型机遇，通过精细化业务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回款效率并加强费用管理工作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公司的产品矩阵，实现“Data $\subseteq$ AI”驱动产品矩阵升级；继续坚持“效率优先”的发展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成效，为规模增长注入质量韧性。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4 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星环科技	688031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一多	赵梦笛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3楼、B 栋11楼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3楼、B 栋11楼
电话	021-61761338	021-61761338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transwarp.io	ir@transwarp.io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已形成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的软件产品矩阵，支撑客户及合作伙伴开发数据应用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

公司主要提供两大类的产品和服务：第一类是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包含基础软件产品和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第二类是应用与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数据应用场景，提供大数据存储、处理以及分析等相关场景下的咨询及定制开发等服务的解决方案；除上述两类业务以外，公司根据客户及项目需求销售少量第三方软件、硬件等其他业务。

公司的第一类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中所包含的基础软件产品，主要由下列三大类产品矩阵所构成：

（1）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软件（TDH 和 TDC）

TDH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站式大数据基础平台，包括多个大数据存储与分析产品，能够存储 PB 级别的海量数据，可以处理包括关系表、文本、时空地理、图数据、文档、时序、图像、向量等在内的多种数据格式，提供高性能的查询搜索、实时分析、统计分析、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分析功能。

TDC 是一款基于容器技术的数据云平台，支持将大数据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智能分析工具等大数据软件以 PaaS 云服务的方式提供给客户，满足客户对数据平台的多租户、弹性可扩展和使用灵活性的要求，可以在一个云平台上支撑大量的用户需求和数字化应用，适用于建设大型企业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城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平台、企业级数据应用云以及跨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平台等场景。

（2）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软件（ArgoDB 和 KunDB）

ArgoDB 是面向数据分析型业务场景的分布式闪存数据库产品，主要用于构建离线数据仓库、实时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等数据分析系统。

KunDB 是一款兼容 Oracle 和 MySQL 的分布式交易型数据库，集中式与分布式一体化，可快速由集中式扩展为分布式，主要用于支持操作型业务场景（如 ERP、OA、HIS 等）和高并发场景（如消费者的手机 APP 应用、居民码查询等）的核心数据系统的构建。

（3）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TDS 和 Sophon)

TDS 是公司研发的一款用于大数据开发的工具集。TDS 内置多个数据工具产品，为企业构建数据仓库、数据湖、数据中台，提供高效的数据集成、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标签与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易等工具，提高开发者对数据系统的建设效率，提升业务客户对数据资产的利用效率，帮助客户实现数据对业务的赋能。

Sophon 是一款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它能够在统一的平台上，端到端对多种模态数据完成（i）数据（含语料数据、知识数据）的接入、清洗、生成、标注、评估、存算、推理和辅助决策；（ii）模型（含传统机器学习模型、深度学习模型、大模型等）的训练、构建、组装、测试、管理和持续迭代；（iii）智能体和应用的搭建、优化和运营；到（iv）数据要素流通的各个过程。同时，Sophon 也能为不同的智能数据分析业务提供便捷的存、算资源管理和调度、监控、安全、审计等企业级功能。Sophon 内置了多类机器学习算法，并支持多种主流机器学习计算框架、算法和人工智能模型在 Sophon 平台运行，能够赋能用户更高效地进行大模型和智能体的开发和应用、大规模复杂数据分析和预测性分析，从而敏捷化加速和辅助业务决策，提高企业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和

智能化决策能力。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应用与解决方案。其中，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包括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根据不同客户或项目需求，公司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主要以软件产品授权的方式交付，少量情况下也提供软硬一体交付方式，此外，根据部分项目具体需求，公司为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或相关的软硬一体产品配套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授权收入根据客户及具体项目需求，按照授权数量收取软件授权费。技术服务及应用与解决方案按项目计价模式或人月计价模式收费，其中维保类服务通常按服务期限收费。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的开发、销售，并随着公司客户积累及客户大数据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向老客户提供已购产品扩容、新软件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维保及应用与解决方案的方式，实现老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复购。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研发工作总负责人，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的统筹安排，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具体工作由产品研发部门落实完成。为保证研发质量，推动技术创新，公司针对技术研发过程制定了详细的流程管理制度，主要通过产品研发生命周期管理和软件工程过程管理两大类流程，控制开发各环节的工作质量，提高开发作业能力和研发工作效率，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其中：

（1）直接销售模式指公司直接面向终端用户进行签约，并向终端用户直接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团队主要负责新客户的拓展以及存量客户的需求挖掘。公司总部及各地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本地化机构具备良好的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

（2）渠道销售模式指公司与项目合作伙伴和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直接签约，通过与生态合作伙伴合作向终端用户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其中，项目合作伙伴主要包括直接面对中大型终端用户的系统集成商或应用开发商，拥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或）自有的 IT 产品，能够与公司协作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产品或解决方案。项目合作伙伴通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

求采购公司的产品，并结合其自有 IT 产品或其他厂商产品（如有）销售交付给终端用户。经销商为行业内具有丰富软件推广经验的合作伙伴，与公司签署有效的合作伙伴协议或框架协议，并在合作伙伴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中约定了销售业绩或市场占有率或产品数量等指标。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向终端用户、系统集成商或应用开发商进行销售。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分为自用采购及项目采购，其中：

（1）自用采购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器、办公设备等相关硬件和少量技术服务以及办公用品，由采购部门根据内部需求执行采购流程；

（2）项目采购通常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和软硬件采购，用于向客户实施及交付。

为了提升项目收益率、提高交付效率以及缩短实施周期，公司会向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分为工时计价和项目计价两种方式。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软硬件一体机的硬件设备及通用工具软件。

对于项目采购，公司建立了内部制度规范采购行为，由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执行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操作规范进行内外部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的管理。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

（1）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5G 等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及中国的数据量均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 年）》，2023 年，全国数据生产总量达 32.85ZB，同比增长 22.44%，数据存储总量达 1.73ZB。数据资源总体呈现出“4V”的特点，即海量的数据规模（Volume）、多样的数据类型（Variety）、价值密度低（Value）、快速的数据流转（Velocity）。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在大模型时代，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如文档、音视频、图像等）的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剧了数据存储和计算的刚性需求。在大数据场景下，以集中式架构关系型数据库为代表的传统数据管理软件不能很好适应数据的“4V”特性，面临较多技术挑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据处理需求的变化推动了数据管理软

件技术的变革，从技术发展方向来看，数据管理软件技术依次按照“关系型、集中式”向“非关系型、分布式”并进一步向“多模型、云原生”这三个阶段进行演变。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分布式架构将逐渐成为主流。自底向上，传统的集中式资源管理调度逐渐向基于云原生技术的分布式统一资源管理平台发展；数据管理软件技术架构也会因为计算模式的转变发生重大变革，传统的集中式数据库逐渐向分布式、多模型数据库发展；传统数据分析软件逐渐向新型的分布式数据开发和智能分析软件发展。

当前，中国大数据软件领域处于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我国高度重视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 年）》，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估计超过 1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10%左右。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目前国内的技术支撑不够强，基础软件等关键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在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亦指出，要聚力攻坚基础软件，对数据库等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

（2）行业基本特点

①分布式系统成为行业技术架构主要的发展方向

传统数据库以集中式架构为主，集中式架构由一台或多台主计算机组成中心节点，数据存储以及整个系统的业务单元都集中部署于该中心节点中，系统所有的功能均由中心节点集中处理。每个终端或客户端仅仅负责数据的录入和输出，而数据的存储与控制处理完全交由主机完成。分布式架构下，软件组件分布在不同主机上，主机之间通过网络连接进行通信和协调。

随着海量及异构数据的数据分析需求增长，需要的计算、存储和 IO 等资源也在极速增加。集中式架构通过改善硬件配置来提升存储和处理能力，但单台主机可配置的资源存在上限，因此传统的集中式架构软件难以满足海量及异构数据的数据集的处理和分析需求。而为了处理 TB 以及 PB 级别以上的数据规模，分布式的架构将数据分散在网络上多个通过高速网络互联的节点上联合计算。因为数据分布在不同节点，在进行计算任务时，任务也会被切分成多个子任务，分发到多个节点上同时进行计算，能充分利用整个集群各个节点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 IO 资源，可线性提升集群的存储和处理能力。因此，分布式架构能较好地处理该类问题，这也是分布式架构相对于传统单机架构的核心优势。

在大数据场景下，分布式系统在扩展性、容错性、经济性、灵活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较好地满足大数据分析的需求。此外，近年来，分布式技术不断发展，在提

供高弹性、支持高并发的同时，支持关系型数据库中强事务性的特性，成为大数据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②多模数据库支撑多样化需求

数据模型是决定数据库系统逻辑的重要因素，并从根本上决定以何种方式存储、组织和操作数据，包括传统的关系模型和 NoSQL 数据模型（文档模型、键值模型、图模型等）。大多数数据库管理系统只能支持一种或少数几种数据模型，因此企业通常只能使用多种数据库产品联合的方案来应对日益增长的异构数据模型处理需求。

随着大数据厂商技术实力的提升，逐渐出现了能够提供多数据库模型的大数据平台技术。相比多种数据库产品的集成方案，多种数据库模型统一的大数据平台的优势包括：（1）提升场景效率。同一份数据可以分别采用多种数据模型存放，解决不同场景的处理效率问题；（2）统一分析管理。关联不同模型的数据，统一分析管理；（3）降低运维成本。无需维护多种数据库，降低运维成本；（4）降低数据持有成本，同一份数据在不同的数据模型当中不需要全量存储，不同模型只需要存储必要的的数据内容即可，在查询时可以通过关联的方式获取全量信息。

大模型的兴起伴随着大量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的产生，成为视频、音频、图片和文本等多模态数据处理与分析的关键应用场景。未来以多模数据库为代表的海量非结构化及半结构化数据存储及管理将持续发力，多模数据库会在性能优化和扩展性、数据模型集成和转换、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智能化和自动化等方面持续发展以满足不断增长和变化的数据管理和分析需求。

③湖仓/实时湖仓集一体架构提升数据处理性能

近年来数据仓库（Data Warehouse）和数据湖（Data Lake）技术在大数据平台架构的演进过程中融合形成湖仓一体（Data Lakehouse）技术架构。湖仓一体平台将数据仓库的高性能及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湖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相融合，实现了海量异构数据的统一存储、计算、开发、管理和服务，从而解决数据孤岛、数据冗余和系统维护等问题。大模型需要的存储底座需要具备高存储密度、高性能计算、数据安全保障等特点，可以支持多种数据源的接入，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以及数据的输出和共享。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能够对大规模数据进行高性能处理的湖仓一体技术成为 AI 大模型不可或缺的数据基础设施。

为了满足企业真一体化数据平台的需求，在湖仓一体架构的基础上，新的一体化架构也应运而生，称为“实时湖仓集一体架构”。该架构旨在满足多种数据处理场景，包括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用于交互式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处理（支持实时更新和查询）以及在线数据服务（满足高并发访问需求）等多种数据处理场景。新的一体化架构不仅能够作为数据基础设施满足传统

数据服务需求，还能作为 AI 基础设施的知识管理平台，满足大模型对多模态知识的供给需求。

④云原生大数据平台架构成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云原生的代表技术包括容器、服务网格、微服务、不可变基础设施和声明式 API，这些技术能够构建容错性好、易于管理和便于观察的松耦合系统。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云原生技术使工程师能够轻松地对系统作出频繁和可预测的重大变更。云原生技术有利于各组织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面对客户日益增长的海量数据、多种数据结构的实时化、智能化处理需求，云原生大数据平台架构凭借计算存储解耦、资源池化、Serverless 等核心技术，提供了高弹性拓展、海量存储、多种数据类型处理及低成本计算分析的能力。相比传统数据库，云原生数据库及数据管理平台天然具备灵活性，能够提供强大的创新能力、丰富多样的产品体系、经济高效的部署方式和按需付费的支付模式。

⑤人工智能与数据库双向赋能

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在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了数据处理技术的创新：（1）赋能数据库智能运维，利用机器学习模型实现全链路查询优化；（2）用大语言模型降低数据库操作门槛，辅助业务人员将自然语言描述转化成对应的 SQL 语句进行数据查询；（3）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和 AI 算法实现数据库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

人工智能的高速发展离不开海量数据的支撑，数据库作为存储和管理数据的基础底座，是人工智能技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数据库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人工智能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数据库能够通过内部原生或集成机器学习的算法帮助数据科学家进行人工智能探索，对模型进行开发、测试、优化和发布，提升业务反应效率；（2）基于向量数据库技术及检索增强生成框架（RAG）的数据管理技术，能有效解决大模型知识库的更新、专业度和幻觉问题，加速大模型的落地，有效提升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能力。

⑥国家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商业化进程

202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其中强调“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随着《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关于征求<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相关政策不断落地，彰显数据要素的重要性。2023 年 10 月，国家数据局挂牌成立，打开了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报告期内，国家也持续推出政策“组合拳”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2024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强调要聚焦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2024 年 11 月，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

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 年-2028 年）》；2024 年 12 月，国家数据局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近期国家数据局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正式稿，明确了 2024 年至 2029 年的发展目标，包括数据基础设施的技术路线试点、互联互通、规模化流通等。

当前，丰富的数据要素资源已经涵盖了政府、金融、运营商、房地产、医疗、能源、交通、物流、教育以及制造业、电商平台、社交网站等众多领域。同时，由于数据的流通和利用是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前提，而跨域、跨中心的数据融合计算需求，以及数据要素在开放流通环节中的安全需求（包括“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得”、“可用不出域”等），都使得数据的安全可信流通成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一环，也是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和过程后的必由之路。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以安全为前提的数据开放利用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隐私计算是在处理、分析计算数据的过程中保持数据不透明、不泄露、无法被计算方以及其他非授权方获取的一种技术解决方案，能够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应用前景和商业价值巨大。在国家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和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大背景下，数据安全防护技术、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普及和商业化在加速进行。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的新兴产业，其技术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技术迭代的速度以及技术覆盖面的广度，每年不断涌现出新技术成为实现大数据的集成、存储和处理、治理、建模、挖掘和流通的有效手段，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保障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引领新技术的迭代、适应新技术的要求。当前，大模型浪潮进一步加速了技术的迭代速度，且要求公司具备大模型时代的技术融合能力，缺乏底层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难以快速构建“数据+AI”双轮驱动的产品力。由于大数据基础软件在不同行业客户的数字化和数智化基础设施中，提供信息系统的基础能力，是整个应用系统最终实现数字化的技术基础，其技术水平也决定了对应业务应用系统的能力边界和创造数据价值的效率，在信息系统中处于核心环节，因而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也成为未来竞争的关键要素，只有研发能力过硬的企业能够通过更突出的技术优势树立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者缺乏对大数据核心技术的有效积累，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技术地位

大数据基础软件是新兴科技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大数据基础软件研发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基础平台、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等已达到业界先进水平。2018 年 3 月，公司大数据基础平台产品 TDH V5.1 正式通过国际知名组织 TPC 的基准测试 TPC-DS 的官方审计，成为全球首次完整通过该项基准测试的数据产品。2019 年 8 月，ArgoDB V1.2.1 版本正式通过了 TPC-DS 基准测试的官方审计，成为全球第四个通过的数据库产品。2022 年 8 月，公司的人工智能平台 Sophon Discover V3.0.0 成为首个通过 TPCx-AI 基准测试 SF3,000（当前 TPCx-AI 已通过测试最大体量）的产品。2023 年 12 月，公司大数据基础平台 TDH V9.1 通过 TPCx-BB SF3,000 基准测试的官方审计，性能位列全球第一。

(2) 市场地位

在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库和 AI 软件产品领域，公司展现出了强劲的综合实力，在市场中占据显著地位。2020 年 10 月，IDC 发布《MarketScape：中国大数据管理平台厂商评估，2020》，公司综合能力排名市场第四，是中国大数据管理平台市场的领导者。该综合能力指通过关键战略（包含增长、研发速度、生产效率等）、关键能力维度评价（服务范围、客户服务交付等）对中国大数据管理平台厂商综合能力排名。2022 年 6 月，公司多个产品或子产品入选 Gartner 发布的《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供应商识别指南》，在识别的 8 类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中，公司入选产品覆盖其中 7 类，是覆盖超过 7 类或以上产品的四家厂商之一，以及覆盖多模数据库的四家厂商之一。公司入围 IDC《中国大数据平台市场份额，2023》报告，2023 年中国大数据平台私有化部署市场规模达 107.1 亿元，公司在中国大数据私有化部署市场份额在独立软件厂商中位列第一。此外，在 IDC《中国人工智能软件市场份额，2023：大模型带来新生机》报告中，公司在中国机器学习平台市场份额排名第五，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 AI 领域的竞争力。2024 年，公司被 IDC 评为中国数字政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领导者和中国实时湖仓市场领导者。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组织的多份标准和规范，推动全国范围内及各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参编《金融行业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 第 1 部分：银行业》《面向行业的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 第 1 部分：金融大模型》《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能力要求》《数据湖平台技术要求》《大模型驱动的智能数据开发平台技术要求》《多模数据库技术要求》《搜索型数据库技术要求》《向量数据库技术要求》《时空数据库性能要求》等多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收获业界的认可和荣誉，市场地位迈上新台阶：公司荣登“2024 福布斯

中国人工智能科技企业 TOP50”榜单，入选国际权威 IT 咨询机构 IDC “政务大模型厂商”、“中国生成式 AI 市场生态”、“智算中心技术供应商”、“中国数据安全市场”、“数据要素市场”等图谱。公司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自主研发、数据科学平民化和知识图谱 6 项技术领域成为 Gartner 重点推荐供应商。公司大模型运营平台 Sophon LLMOps 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 AI Fintech 前十。报告期内，公司 6 款数据库产品入选中国信通院《中国数据库产业图谱(2024 年)》，在《数据智能产业图谱（2024 年）》中入选数据智能应用、数据资源服务、数据治理、数据智能基础设施等方面代表厂商，并入选《数据治理产业图谱 3.0》中独立服务商、一体化平台、综合类服务商、提供跨行业领域服务代表厂商。在信通院组织的“可信数据库”产品测试中，公司首个顺利完成了多模数据库产品基础能力测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模型平权驱动技术普及与应用革新

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开源生态体系，允许全球开发者自由定制和创新，借助一系列创新技术大幅降低模型训练成本和技术准入门槛。模型平权使得 AI 模型能够更快速地在不同行业和领域中得到应用，如金融、政府、医疗、教育、交通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员可以更便捷地获取和使用先进的 AI 模型，并开发具备强行业或者场景属性的应用程序，推动各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此外，在模型平权的趋势下，基于模型轻量化技术突破，大模型正在向端侧（例如 PC、手机、汽车、智能家居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等终端设备）转移，使得大模型能够在端侧设备高效运行，呈现“端云协同”新范式。端侧 AI 相比云侧 AI 具有低延时、保护数据隐私、节省云端计算资源等优势。

与此同时，为支撑智能化转型，企业加速构建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整合异构算力、自动化开发平台与智能运维系统，用于支持 AI 模型和应用的开发、部署和管理。性能、安全性、成本和与现有系统的集成能力成为影响企业决策的几大主要考量因素。

顺应上述产业及技术趋势，公司实施了全面的战略升级，公司的定位从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延伸至 AI 基础设施，打造从语料处理、模型训练、知识库建设、应用开发、智能体构建等一整套工具链，为企业高效构建 AI 基础设施，让大模型在企业内部快速落地。公司也积极推进端侧 AI 技术，公司的无涯大模型提供了灵活的部署模式，包括私有化部署（企业端、AIPC 端）、公有云服务等，推动云边端三位一体的知识库建设。

(2) 数据要素进入政策深化推进阶段

自 2022 年底“数据二十条”顶层文件发布，为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确立了原则和方向后，数据要素产业进入了政策密集落地期，数据治理、确权及使用原则、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领域落地

推广模式逐步清晰。2023 年 10 月，国家数据局挂牌成立，打开了数字经济发展新局面。2024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强调要聚焦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该计划选取了十二个特定行业应用场景，并明确了到 2026 年底的工作目标，要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2024 年初至今，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行业都陆续推出提升数据管理水平、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相关政策。2024 年 5 月的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国家数据局发布了首批 20 个“数据要素 x”典型案例，展示了不同行业和地域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方面的成功实践。2024 年 12 月，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印发了《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旨在充分挖掘和释放企业数据资源的价值，推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基于隐私计算、虚拟沙箱技术的可信数据空间可以为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提供安全和可信保障。公司的一站式数据要素流通解决方案，可为数据要素提供方和数据要素需求方提供安全隔离环境，解决供需双方和服务方主体间的安全与信任问题。公司的数据安全流通平台由数据市场、隐私计算、数据沙箱、安全网关、安全治理等软件构成。供方可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上对数据进行安全治理与加工，并完成数据资源的登记与流通发布。需方可通过 API 调用、SQL 开发、程式建模、可视化建模、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完成数据的开发、分析、计算与建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可信、可控、可追溯目标。

（3）自主可控推动产业链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是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也决定了必须走自主可控的道路。“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强化基础组件供给，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平台软件开发框架。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重点聚焦投向亦包括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前，国产化替代正处于从“可用”向“好用”的进化阶段，应用领域也从党政行业逐步向金融、能源、电信等其他行业拓展。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发展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在基础软件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制定，并深度参与产品图谱编制、产业白皮书、案例集编撰等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96,260,210.59	1,792,864,108.39	-22.12	1,947,321,9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727,497.90	1,443,300,808.91	-23.87	1,711,224,344.93
营业收入	371,492,042.71	490,805,231.02	-24.31	372,624,676.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0,755,484.03	490,533,016.34	-24.42	372,624,6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62,763.55	-288,243,033.17	不适用	-271,347,4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759,374.93	-334,822,665.81	不适用	-310,359,0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93,419.90	-365,431,957.16	不适用	-299,964,10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4	-18.30	减少8.74个百分点	-3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	-2.39	不适用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	-2.39	不适用	-2.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5	49.88	增加20.77个百分点	52.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734,168.59	77,411,297.91	69,389,749.22	161,956,8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69,719.41	-102,533,524.93	-101,723,195.46	-50,536,3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53,921.61	-112,207,474.77	-110,650,214.53	-63,447,7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2,762.96	-78,009,615.29	-72,306,295.68	-8,994,745.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元浩	0	11,167,863	9.24	11,167,86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0,592,676	8.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537,589	6.24	7,537,589	无	0	其他
产业基金	0	6,757,201	5.59	0	无	0	国有法人
范磊	0	6,068,626	5.02	6,068,6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510,000	3,840,267	3.18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800,000	3.14	0	无	0	其他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3,737,162	3.09	0	无	0	其他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哨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74	2,790,589	2.31	0	无	0	其他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892	2,042,027	1.6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元浩、范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孙元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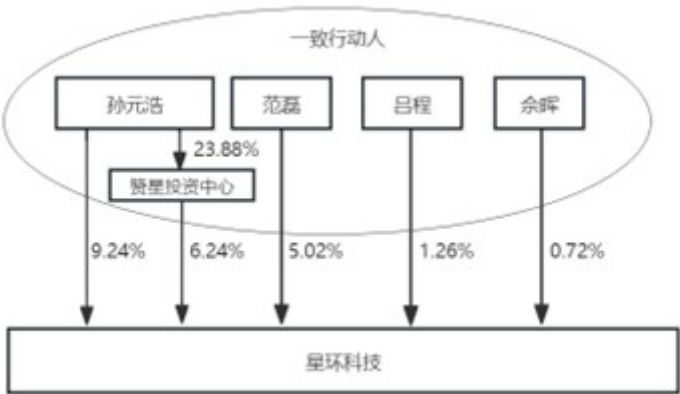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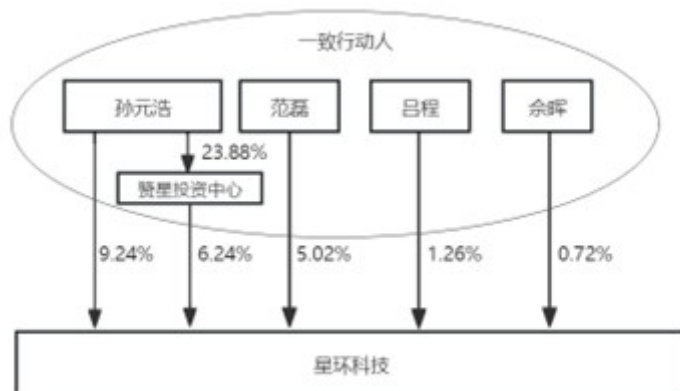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492,042.71 元，同比减少 24.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759,374.93 元，亏损同比增加 13.4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帆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别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0.8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207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0.8640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25.0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1.034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619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0.948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6953%；预留 10.38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4.2068 万股的 0.085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047%。

3、授予价格：45.06 元/股。

4、激励人数 首次授予 200 人，预留授予（第一批次）3 人，预留授予（第二批次）15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	触发值（A _n ）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2026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8%；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_m)	触发值 (A_n)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2026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8%；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Top Performer、Outstanding、Exceed Expectation、Successful、Below Expectation、Improvement Required 六类，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Top Performer	Outstanding	Exceed Expectation	Successful	Below Expectation	Improvement Require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 年 3 月 31 日	45.06 元/股	114.6191 万股	200	10.3809 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45.06 元/股	3.7000 万股	3	6.6809 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2024 年 3 月 26 日	45.06 元/股	6.6809 万股	15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7,44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其余 2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td><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td></tr><tr><th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h><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tr><td colspan="2">A≥Am</td><td colspan="2">X=100%</td></tr><tr><td colspan="2">An≤A<Am</td><td colspan="2">X=80%</td></tr><tr><td colspan="2">A<An</td><td colspan="2">X=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858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48.3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8%；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Top Performer</th><th>Outstanding</th><th>Exceed Expectation</th><th>Successful</th><th>Below Expectation</th><th>Improvement Require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考核评级	Top Performer	Outstanding	Exceed Expectation	Successful	Below Expectation	Improvement Require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1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其余 2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Exceed Expectation”或“Outstanding”，个人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Successful”，个人归属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elow Expectation、Improvement												
考核评级	Top Performer	Outstanding	Exceed Expectation	Successful	Below Expectation	Improvement Require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Required”，个人归属比例为 0%。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0.8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一批次）：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二）归属数量：0.8640 万股。

（三）归属人数：2 人。

（四）授予价格：45.0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 人）			3.2000	0.8640	27%
合计			3.2000	0.8640	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股票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4.20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2.9516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84.206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12.951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356,897.78	62,734,168.59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77,075.52	-88,669,719.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47,810.67	-93,453,921.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8,609.55	-167,282,762.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6.3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60,734,798.81	65,787,175.36	-7.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4.37	104.87	减少 10.50 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9,573,879.58	1,396,260,210.59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028,102,558.09	1,098,727,497.90	-6.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0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1,657.3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0,963.24	银行理财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17.4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70,735.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	2,836,805.4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及本报告期发放的员工年终奖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元浩	境内自然人	11,167,863	9.22	11,167,863	11,167,863	无	0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3,356	7.71	0	0	无	0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537,589	6.22	7,537,589	7,537,589	无	0
产业基金	国有法人	6,757,201	5.58	0	0	无	0
范磊	境内自然人	6,068,626	5.01	6,068,626	6,068,626	无	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7,162	3.09	0	0	无	0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其他	3,350,067	2.7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0,000	2.06	0	0	无	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哨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1,153	1.82	0	0	无	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73,959	1.6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33,356	人民币普通股	9,333,356
产业基金	6,757,201	人民币普通股	6,757,201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162	人民币普通股	3,737,162
上海云友投资事务所	3,350,067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新鼎哨哥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153	人民币普通股	2,201,153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3,959	人民币普通股	1,973,95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208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668	人民币普通股	1,461,668
青岛兴瑞智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531	人民币普通股	1,362,5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元浩、范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孙元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451,210.33	583,266,679.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221,002.35	71,651,607.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7,920.00	3,254,720.00
应收账款	299,584,579.92	334,107,51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56,060.61	7,115,34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66,949.39	17,440,678.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597,606.37	51,607,842.01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2,683,779.82	39,461,97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15,127.93	30,194,975.69
流动资产合计	1,085,024,236.72	1,138,101,34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5,544,623.29	15,439,212.3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3,144.84	450,00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454,351.10	128,666,142.48
在建工程	318,58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444,623.78	40,385,602.03
无形资产	49,939,817.48	17,655,594.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978,795.70	35,146,223.4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5,702.60	416,0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49,642.86	258,158,863.42
资产总计	1,339,573,879.58	1,396,260,21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4,000.00	40,026,9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511,986.70	93,978,99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930,808.26	62,573,81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47,448.34	16,618,424.88
应交税费	18,476,568.64	24,848,921.58
其他应付款	1,061,993.47	6,049,11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31,909.05	17,206,164.99
其他流动负债	957,993.19	780,840.04
流动负债合计	278,862,707.65	262,083,224.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13,823.57	16,716,114.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306,735.12	17,571,931.65
递延收益	7,619,174.87	5,447,34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39,733.56	39,735,392.59
负债合计	315,902,441.21	301,818,61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29,516.00	120,842,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9,776,844.83	2,297,112,15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2,803,802.74	-1,319,226,72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102,558.09	1,098,727,497.90
少数股东权益	-4,431,119.72	-4,285,90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3,671,438.37	1,094,441,59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573,879.58	1,396,260,210.59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356,897.78	62,734,168.59
其中：营业收入	64,356,897.78	62,734,16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962,279.96	159,739,127.30
其中：营业成本	40,736,044.82	26,676,52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2,553.46	478,186.96
销售费用	36,721,609.07	48,120,693.70
管理费用	30,525,762.80	26,889,811.21
研发费用	48,756,003.11	56,601,815.79
财务费用	700,306.70	972,094.61
其中：利息费用	676,490.63	833,018.30
利息收入	792,582.48	225,378.07
加：其他收益	6,059,955.91	3,046,58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2,041.00	2,571,87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5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94.61	104,675.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4,868.50	2,569,01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283.04	-232,23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56,490.46	-88,945,042.78
加：营业外收入	78,175.05	69,513.62
减：营业外支出	43,97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22,290.59	-88,875,529.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2,290.59	-88,875,529.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2,290.59	-88,875,529.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77,075.52	-88,669,719.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15.07	-205,809.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22,290.59	-88,875,529.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77,075.52	-88,669,719.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15.07	-205,809.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30,281.26	86,466,08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612.30	50,45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419.22	5,654,0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95,312.78	92,170,54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38,775.66	31,511,40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89,963.23	190,350,47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0,864.48	9,990,43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4,318.96	27,600,9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23,922.33	259,453,3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8,609.55	-167,282,76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500,000.00	800,115,14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1,568.63	3,912,5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8.00	13,69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108,246.63	804,041,43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6,739.49	5,834,3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000,000.00	5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06,739.49	518,834,3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8,492.86	285,207,11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2,406.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2,40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661.12	381,9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330.02	4,400,31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4,991.14	4,782,2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7,415.74	-4,782,26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782.07	-341,30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15,468.74	112,800,77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60,679.07	352,748,0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445,210.33	465,548,858.28

公司负责人：孙元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昕

(三)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11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1	星环科技	2025/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 楼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 ir@transwarp.io）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 楼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联系人：李一多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answarp.io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3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一多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赵梦笛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ranswarp.io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一多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电子邮箱：ir@transwarp.io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 年度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462,763.5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58,457,467.06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608,888,775.8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67,346,242.86 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公司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研发、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所以 2024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因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 年度公司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

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711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未缴款放弃，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7231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

2、鉴于 2023 年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4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80%。本次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2560 万股（即作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之间的差额部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中 1 名激励对象，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Successful”，个人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16 万股。

3、鉴于 2023 年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在 2024 年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296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9.207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批次全部归属条件等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2070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207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环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

4、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	100	1.44	0	17.54	0.25	业务需求增加

受劳务	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	1.35	0	0	0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	0.43	0	0.49	0.01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630	3.22	0	18.03	0.26	/

注：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54	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	0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300.00	115.87	/
合计	/	810.00	133.4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李强

（3）注册资本：104,25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5) 成立日期：2010-10-21

(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3)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136T

(5) 成立日期：1998-11-11

(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

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8）主要股东：马化腾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系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利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法人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系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利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

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

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 纪律处分 2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宋鑫	耿园园	丁锡锋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15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13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年	2015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龙盛、浙江震元、兴瑞科技、运达股份、力盛体育、万事利、南都物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无	近三年签署了仙琚制药、司太立、迎丰股份、春晖智控、日发精机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459,832.34
销售费用	-27,459,832.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 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10,6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30,169,804.00 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4,662,223.9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75,507,580.0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674,703.7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7,832,876.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3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4,783.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550.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22.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279.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24.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830.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47.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000.0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此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尚未签订完成，本公司亦未实际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10971010518	256,809,235.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8545688080	143,183,973.7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96310078801988888888	6,723.8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8853	73.5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51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00,000,00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78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7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3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大数据与云基础 平台建设项目	否	89,845.63	61,767.31	61,767.31	16,447.72	49,149.51	-12,617.80	79.57	2025 年 12 月	7,689.41	是	否
分布式关系型数 据库建设项目	否	70,940.62	48,770.44	48,770.44	9,693.29	24,986.21	-23,784.23	51.23	2026 年 12 月	2,880.18	是	否
数据开发与智能 分析工具软件研 发项目	否	35,267.13	24,245.54	24,245.54	4,138.82	24,694.77	449.23	101.85	2024 年 12 月	1,673.00	是	否

合 计	—	196,053.38	134,783.29	134,783.29	30,279.83	98,830.49	-35,952.80	73.33	—	12,242.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60.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见上表							

[注]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别奖励（如有）构成，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别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别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将根据公司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薪酬方案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应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